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1. 0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往 110 毒偵 705 字第 382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張凱能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毒偵字第 705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往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林志祐 決行

